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92/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7/16

《2017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姚思榮議員, BBS (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鄭俊宇議員

缺席委員：周浩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及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阮慧賢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衛生)特別職務 1
區蘊詩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陳少梅醫生

經辦人／部門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主管
李培文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胡仲兒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獅子山學會

活動主任
吳健華先生

公民黨

新界西地區發展主任
李嘉豪先生

自由黨

黨員
何竑先生

香港弘愛會

主席
曾卓兒女士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政策副發言人
葉文斌先生

啟勵扶青會

行政總監
蕭加欣小姐

經辦人／部門

東華三院「遠酒高飛」預防及治療酗酒服務

中心主任
鍾燕婷女士

東華三院「心瑜軒」預防及治療成癮綜合服務

主任
陳美璐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小姐

經辦人／部門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A**)。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法案委員會在會議席上聽取 8 個團體代表就《201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作口頭陳述，並察悉未有出席會議的一個團體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2146/16-17(01)號文件)。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658/16-17、CB(2)1911/16-17(02)及(03)及CB(2)2146/16-17(02)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提供書面回應，以及為澄清何人會在條例草案下被視為涉及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就"代理人"一詞的定義提供其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如**附件 B**所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4. 法案委員會完成在政策方面的討論，並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至第 7 條。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商定，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會後補註：遵主席指示，會議的開始時間押後至上午 8 時 45 分。會議的經修訂議程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送交委員。)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1 月 24 日

**《201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7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議程項目 1 -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01 - 000748	主席	主席致開會詞	
000749 - 001116	主席 獅士山學會吳健華 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172/16-17(01)號文件)	
001117 - 001422	主席 公民黨李嘉豪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180/16-17(01)號文件)	
001423 - 001652	主席 自由黨何竑先生	陳述意見	
001653 - 001950	主席 香港弘愛會曾卓兒 女士	陳述意見	
001951 - 002258	主席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葉文斌先生	陳述意見	
002259 - 002610	主席 啟勵扶青會蕭加欣 小姐	陳述意見	
002611 - 002901	主席 東華三院「遠酒高 飛」預防及治療 酗酒服務鍾燕婷 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180/16-17(02)號文件)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2902 - 003249	主席 東華三院「心瑜軒」 預防及治療成癮 綜合服務陳美璐 博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172/16-17(02)號文件)	
003250 - 00364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在回應團體的意見時解釋(a)《2017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b)就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建議規管架構下的新規定(包括展示訂明通知及年齡聲明)及新增罪行的法定免責辯護；及(c)衛生署人員日後為確保新規定獲得遵從而採取的執法行動。	
003650 - 004244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新的規管制度下，當局在進行巡查及執法行動方面預計所需的人力及資源。 郭議員就(a)衛生署就教育公眾有關酒精相關禍害所作的宣傳工作及(b)酗酒對社會造成的損害(即所帶來的社會成本/醫療開支)提出的詢問，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政府當局 (請參閱 附件 B 第 2 段)
004245 - 004714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邵家輝議員表示，零售業普遍支持立法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有關年齡證明規定的宣傳，以避免在售賣、供應及送遞令人醺醉的酒類的過程中，前線員工(包括店員及負責送遞的人)與買方/收受方出現爭拗。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a) 就當面分發而言，若前線員工不確定買方或收受方是否 18 歲或以上(即並非未成年人)，他應查核買方或收受方的身份證明文件，並且若他並非合理地信納該買方或該收受方並非未成年人，便不應售賣任何令人醺醉的酒類。在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的當眼位置，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必須展示一個載有訂明通知的告示，表明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該項規定，會方便前線員工執行查核身份證明文件的工作；</p> <p>(b) 關於送遞令人醺醉的酒類，條例草案中的"代理人"一詞，就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而言，並不包括在業務過程中送遞有關酒類，但在此以外，並不牽涉於該項售賣或供應之中的人。為免生疑問，政府當局會考慮對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澄清任何人在業務過程中若只負責送遞有關酒類，而且並非直接受僱於賣方或供應商，則不會在條例草案下被視為涉及售賣或供應酒類的"代理人"，該人因此不會受限制於新的規管制度。該類人的例子包括郵政署、派遞和速遞公司及他們的員工；及</p> <p>(c) 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當局會對新的規管制度加強宣傳，以方便賣方(店員)及供應商遵從新的規定。</p>	
004715 - 005321	主席 郭家麒議員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建議應就酗酒對社會的影響進行全面研究。	
小休			
議程項目 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5958 - 01030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 2017 年 7 月 18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2146/16-17(02)號文件)進行簡介。	
010310 - 011436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以藍紙條例草案及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予修訂的相關條文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立法會 CB(3)658/16-17 及 CB(2)1911/16-17(02)號文件)作為輔助，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u>第 1 部 — 導言</u></p> <p>第 1 及 2 條</p> <p><u>第 2 部 — 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條例》”)</u></p> <p>第 3 條 — 新加入的第 6(1)(oa)條</p> <p><u>第 3 部 — 修訂《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規例》”)</u></p> <p>第 5 及 6 條</p> <p>第 7 條旨在於《規例》加入新的第 5 部及附表</p> <p><u>《規例》擬議的第 35 條(第 5 部的詮釋)</u></p> <p>由於政府當局已表明，為釋除委員的疑慮，當局會考慮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澄清何人會在條例草案下被視為涉及售賣或供應酒類的“代理人”，並因此受制於新的規管制度，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修正案擬稿，供委員在下次會議上考慮。</p> <p>政府當局在回應謝偉俊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擬議規例第 35 條中的“領有牌照處所”一詞，與《規例》現有的第 2(1)條所界定者有相同含義，即指“依據酒牌獲准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並在酒牌內指明的處所”。</p> <p><u>《規例》擬議的第 36 條(禁止以銷售機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u></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 附件 B 第 3 段)</p>
011437 - 011508	<p>主席 謝偉俊議員 邵家輝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1 政府當局</p>	<p><u>《規例》擬議的第 37 條(禁止向未成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u></p> <p>政府當局在回應謝偉俊議員及邵家輝議員的詢問時，解釋擬議規例第 37(3)條的適用情況，該條述明“為免生疑問，凡任何人售賣某產品，而該產品雖然不是令人醺醉的酒類，但附連令人醺醉的酒類作贈品，則該人即屬供應有關酒類”。政</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府當局進而表示，"令人醺醉的酒類"已在《條例》第 53 條下界定，包括酒精、力嬌酒、葡萄酒、啤酒以及所有其他適合或擬作為飲品飲用的酒類。當局提供的例子是，雖然"米酒"是一種"令人醺醉的酒類"，但酒心巧克力卻不是。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並重點說明，由於簡要而言，按《條例》第 53(1)條的定義，"令人醺醉的酒類"指適合或擬作為飲品飲用的酒類，以酒心巧克力作為贈品的例子在條例草案下不會構成"令人醺醉的酒類"，並因而不受擬議規例第 37(3)條所圍制。</p>	
011509 - 013452	主席 政府當局	<p><u>《規例》擬議的第38條(當面分發的免責辯護)</u></p> <p>委員察悉，根據擬議的規例第38條，就當面分發而言，對於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控罪，如證明被控人已在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前查閱據稱是買方或收受方的身份證明文件，並合理地信納該買方或收受方並非未成年人，即可作為該人的免責辯護。據政府當局所述，"身分證明文件"一詞在擬議的規例第35條被界定為具有《入境條例》(第115章)第17B(1)條所給予的涵義，該條訂明，一名人士的有效身份證及該人所持有的有效旅行證件(例如護照)等證件均構成"身分證明文件"。謝偉俊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身分證明文件"的定義應否亦包括顯示某人出生日期的香港駕駛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例如回鄉咭)，以便在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過程中，當這些人士被要求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核時，給予這些人士較大彈性。</p> <p>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17C(1)條，任何人士若年滿15歲並持有身份證，須時刻隨身攜帶證明其身份的文件，以及除了有效的身份證外，《入境條例》第17B條亦列出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包括有效的旅行證件)，因此，就條例草案而言，採用</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 附件 B 第 1 段)</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入境條例》下的"身分證明文件"含義屬合理，因為當中訂明的含義清楚明確，並會令賣方(店員)及供應商能有效遵從。</p>	
013453 - 015513	主席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	<p><u>《規例》擬議的第39條(遙距分發的免責辯護)</u></p> <p>委員察悉，就遙距分發而言，條例草案擬規定在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之前，要求買方或收受方聲明他/她已年滿18歲。擬議的規例第39條訂明，對於在擬議的規例37條下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控罪，如證明被告人已收到買方或收受方的聲明，表明他/她已年滿18歲，而且沒有情況導致該人合理地懷疑該聲明是虛假的，即可作為一項免責辯護。</p> <p>郭家麒議員關注到，若在訂購的過程中並無要求買方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執法機關將無法核實買方在網上或透過其他遙距途徑所作出聲明的真確性。他認為這會造成一個漏洞，即未成年人或會透過遙距方式購買令人醺醉的酒類，以避免在購買令人醺醉的酒類時，有需要應要求提供身份證明文件。為確保遙距分發的聲明規定會在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方面起實際作用，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施加一項規定，就遙距分發令人醺醉的酒類而言，在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之前，買方或收受方將須提供他或她的身份證明文件，而且在獲送遞令人醺醉的酒類時，買方或收受方須應要求，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閱。</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就遙距分發令人醺醉的酒類建議年齡聲明的規定時，政府當局已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新西蘭)的經驗。現行建議可在保障公眾健康和避免過度規管之間取得平衡。若買方或收受方被要求透過遙距方式出</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示身份證明文件，或會引起私隱及網絡安全方面的關注；</p> <p>(b) 應注意的是，若有人蓄意作出虛假聲明，他或會干犯《刑事罪行條例》第36(b)或36(c)條下的罪行，一經定罪，會被判監禁兩年及罰款；</p> <p>(c) 在負責送遞有關酒類的人直接受僱於賣方或供應商的情況下，若他/她對令人醺醉的酒類的買方或收受方是否未成年人有合理懷疑，該人便應採取合理行動，以確保買方或收受方年滿18歲。政府當局會提供詳細指引，以方便業界遵從新規定，包括在送遞酒類時所採取的合理行動；及</p> <p>(d) 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對於遙距分發，衛生署人員會查看賣方是否有遵從相關規定，並在接獲情報及投訴後進行巡查。當局會就違反新規定採取執法行動。</p> <p>郭家麒議員認為，業界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防止令人醺醉的酒類透過遙距分發售賣或供應予未成年人。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當局會提供詳細的指引，提醒業界如何遵從新規定，例如妥為備存所收到的年齡聲明紀錄，以及保留透過遙距方式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交易紀錄，以供衛生署查閱。</p>	
015514 - 020202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就涉及透過遙距方式作出虛假聲明的情況而言，《刑事罪行條例》第36(b)及36(c)條的適用情況提出的查詢，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020203 - 020301	主席	<p>下次會議日期。</p> <p>主席作出總結。</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11月24日

《2017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因應2017年10月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察悉，在建議的規管制度下，就當面分發而言，對於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控罪，如證明被控人已查閱令人醺醉的酒類的買方或收受方的身份證明文件，並合理地信納該買方或收受方並非未成年人，即可作為該人的免責辯護。據政府當局表示，在《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擬議的第5部，"身分證明文件"一詞在擬議的第35規例被界定為具有《入境條例》(第115章)第17B(1)條所給予的涵義，該條訂明，一名人士的有效身份證及該人所持有的有效旅行證件(例如護照)等證件均構成"身分證明文件"。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身分證明文件"的定義應否亦包括香港駕駛執照或其他顯示某人出生日期的身份證明文件(例如回鄉證)，以便在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過程中，當這些人士被要求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核時，給予這些人士較大彈性。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此問題提供回應。

2.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新的規管制度下，當局針對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進行巡查及執法行動方面，預計所需的人力及資源。

3. 政府當局在其就委員於法案委員會2017年7月18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146/16-17(02)號文件)及在2017年10月9日的會議上表示，草擬條例草案，目的是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18歲以下的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而就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而言，"代理人"一詞並不包括在業務過程中送遞有關酒類，但在此以外並不牽涉於該項售賣或供應之中的人。由於政府當局曾表明，為釋除委員的疑慮，當局會考慮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以清楚述明該政策目的，委員因此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上提供其修正案擬稿，以供委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10月27日